

证券代码：000066

证券简称：长城电脑

公告编号：2008-021

##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08 年 5 月 13 日
2. 召开地点：深圳南山区长城计算机大厦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杜和平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221,021,7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48.21%。

### 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# 一、议案

#### 1、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同意 221,021,7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2、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同意 221,021,7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

0 股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3、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同意 221,021,7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4、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2007 年度净利润为 98,175,450.47 元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9,816,829.10 元；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01,481,042.61 元，扣除本年度发放现金股利 45,849,150 元，本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643,990,513.98 元。公司拟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458,491,5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，共送红股 91,698,300 股；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458,491,5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 0.23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10,545,304.50 元人民币。

同意 221,021,7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5、200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

同意 221,021,7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6、申请授信额度议案

#### （1）向深圳发展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

同意 221,021,7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（2）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

同意 221,021,7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（3）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

同意 221,021,7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（4）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

同意 221,021,7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（5）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

同意 221,021,7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(6) 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**

同意 221,021,7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(7) 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**

同意 221,021,7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(8) 向广东发展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**

同意 221,021,7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(9) 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**

同意 221,021,7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7、核销部分长期应收款的议案**

同意 221,021,7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8、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**

**(1) 2008 年度与长城香港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**

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同意 1,793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(2) 2008 年度与深圳易拓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**

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同意 1,793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(3) 2008 年度与夏新电子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**

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同意 1,793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(4) 2008 年度与深圳华明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**

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同意 1,793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(5) 2008 年度与桑达百利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**

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同意 1,793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9、第四届董事会津贴标准调整的议案**

同意 221,021,7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10、第四届监事会津贴标准调整的议案**

同意 221,021,7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11、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议案**

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同意 1,793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二、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了述职报告。****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及律师姓名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李琛蛟律师

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 陈咏桩律师

2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四日